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執事聲字第544號

抗 告 人 楊如黃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清償債務
強制執行事件，抗告人對本院民國114年9月18日114年度執事聲
字第544號裁定表示不服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三日內繳納抗告費新臺幣壹仟伍佰元，
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其抗告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抗告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，徵收裁判費
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此為抗告必備之程式。又按於民
國113年12月30日修正發布、000年0月0日生效之「臺灣高等
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
」第4條第2項規定，提起抗告，裁判費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
之18原定額數，加徵10分之5。又抗告人有應繳而未繳裁判
費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
，即為抗告不合法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
之1第1項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規定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對本院於114年9月18日所為114年度執事聲字第
544號民事裁定提起抗告，未據繳納抗告費1,500元。茲命抗
告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裁
定駁回抗告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顧仁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
書記官 葉佳昕